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43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今飞凯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今飞凯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今飞凯达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琼 

报告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36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14.00万元，坐扣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00.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2,700.00万元，前期已支付2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账户（账号为：374072658640）人民币11,914.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户（账号为：14210155300001081）人民币6,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账户（账号为：1208015029200190448）人民币10,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28.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5.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0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为36,8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920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950万元，前期已支付30.00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账户（账号为：19665101040027155）人民币35,880.00万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发行可转债会计

师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合计198.78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51.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6日出具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4072658640	119,140,000.00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4210155300001081	6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88372990467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400072991273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190448	1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204938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155	358,800,000.00	1,454,60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286389	0.00	254.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5434	0.00	14,715.03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90975945822	0.00	654.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221	0.00	845,406.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8778	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239	0.00	295,419.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8930	0.00	0.00	
合计		637,940,000.00	2,611,051.48	

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8,7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9月30日，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9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1,3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63,200.00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和“年产500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137,670,000.00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384,394,079.09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14,685.10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12,494.51	85.08%	因原项目备案时间较早，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较多，后续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可以充分保证项目达产。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变更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491.5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873.19	126.81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后续无需再投入
合计	1,000.00	873.19	126.81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经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7年7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90.59万元。其中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先期投入2,190.59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238号)。

经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9年3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913,206.90元。其中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14,541,441.30元,年产500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项目先期投入2,984,965.6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1,386,800.00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80001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查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间接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由于2019年6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19年9月30日,产能未充分释放,故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差异。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94.51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7 月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2 月归还 1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257.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 1,242.91 万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651.22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7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 92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 1,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216,911,051.48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5.36%。其中 214,3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2,611,051.4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1,336.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39.4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94.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3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7%	2017 年	12,405.68		
			2018 年	11,774.80		
			2019 年 1-9 月	14,258.92		
序 号	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 车轮毂技改项目	14,685.10	2,190.59	2,190.59	2,190.59	2018 年 6 月 1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873.19	873.19	2018 年 10 月 1 日
3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 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二期工程)		12,494.51	11,406.87	1,087.64	2019 年 6 月 1 日
4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25,685.10	25,685.10	24,470.65	1,214.45	[注]
5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 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16,651.22	16,651.22	2,348.16	14,303.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 轮车轮毂项目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 轮车轮毂项目	9,000.00	9,000.00	1,620.59	9,000.00	9,000.00	1,620.59	7,379.4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投 资项目小计		35,651.22	35,651.22	13,968.75	35,651.22	35,651.22	13,968.75	21,682.47	
	合 计		61,336.32	61,336.32	38,439.40	61,336.32	61,336.32	38,439.40	22,896.92	

注：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257.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 1,242.91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26.45%	5,2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1,481.02	项目 19 年 6 月达产，尚未充分使用
4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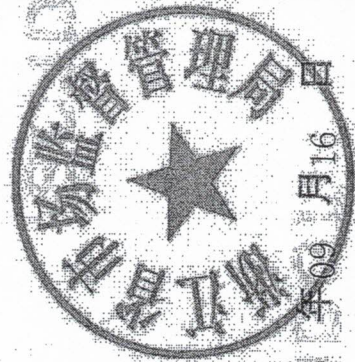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

[201914943号]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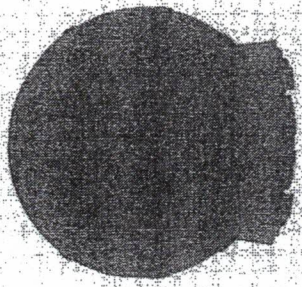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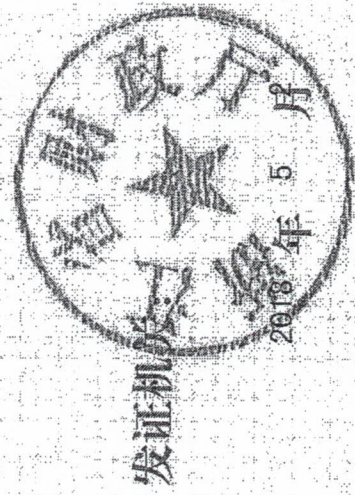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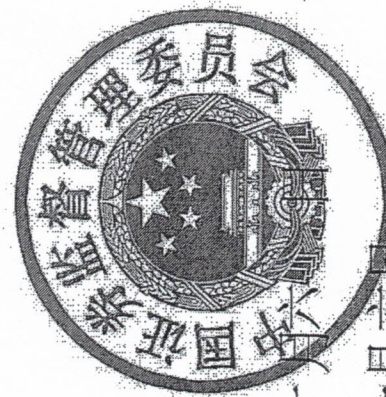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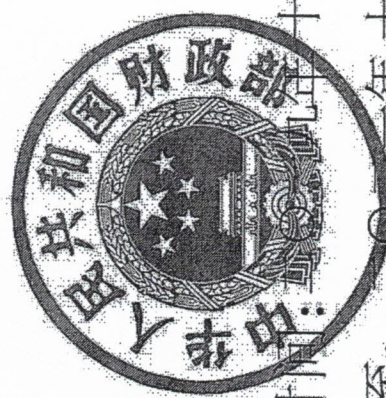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 [2019 14993 审计报告专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